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对外担保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含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

1、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

①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互保情况：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股份”）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担保总金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续期）。

2011年9月6日，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萧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深发杭萧额保字第20110906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越股份向深圳发展银行萧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2011年9月6日至2013年9月6日。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合同项下海越股份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额度1,000.00万元。

海越股份为公司提供12,000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合计使用额度7,419.44万元，系保函保证金96.94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322.50万元、借款2,000.00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额度7,419.44万元。

②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互保情况：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担保总金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公司为江南化工提供 20,000 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合同项下未发生担保事项。

江南化工为公司提供 20,000 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计使用额度 10,000.00 万元，系借款 10,000.00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额度 10,000.00 万元。

③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融资提供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以及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融资提供人民币合计 4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融资分别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和 7,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以上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担保续期）。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融资分别提供 20,000 万元和 15,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融资提供 25,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融资提供 1,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融资提供 12,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以上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担保续期）。

2011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 33100520100009422《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7,00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1 年 4 月 2 日—2014 年 4 月 1 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 7,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 2011 信银杭营最保字第 00823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20,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1 年 5 月 20 日-2013 年 5 月 20 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 10,00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 2011 年保字 38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15,00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1 年 8 月 16 日—2014 年 8 月 6 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 5,000.00 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3,850.61 万元。

2011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 2011 年保字 39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12,00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1 年 8 月 24 日至 2014 年 8 月 24 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 3,000 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4,272.8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 111011《最

高额保证合同》，为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1,00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1 年 9 月 23 日—2014 年 9 月 23 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29.95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签订合同编号华融租赁最高额保字第 201101 号补充协议，为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40,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1 年 10 月 12 日-2016 年 12 月 10 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 36,666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 2011 信银杭营最保字第 00916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25,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1 年 10 月 20 日-2014 年 10 月 20 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开具信用证余额 13,128.2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兴银企四部保安第[2012]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15,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1 年 11 月 14 日-2012 年 11 月 13 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开具银行承兑会叫余额 14,921.86 万元。

2012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合同编号 12BRB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20,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2 年 1 月 4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 7,500 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9,721.12 万元。

2、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000.00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0.34%；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16,290.54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39.31%。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后实施。

4、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在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资质后进行，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5、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为除前述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年末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骆家骧、樊高定、文宗瑜

2012 年 8 月 25 日